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大学附属中学)的(广大附中(黄华校区)学生宿舍电气线路改造采购及配套服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广大附中(黄华校区)学生宿舍电气线路改造采购及配套服务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广东崇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81.1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9.7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东崇德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6 月 22 日

【备注】以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